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.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ej19958426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3.1.02
編號	3049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62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等四條附表(二)、第五條附表(三)、第六條附表(四)、第八條附表(六)、第九條附表(七)及第十一條附表(八)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(三)、第八條附表(六)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中第 醫會 主委 決行

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9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四條附表（二）、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六條附表（四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、第九條附表（七）及第十一條附表（八）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。

說明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，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